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0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徐孝親
被　　告　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麗雲
被　　告　林暉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伍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而璼公司）、廖麗雲、林暉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富而璼公司前邀同廖麗雲、林暉盛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6月20日簽訂保證書，以本金新台幣（下同）2800萬元為限額，連帶保證富而璼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富而璼公司於107年6月20日起向原告借款5筆，金額共計587萬102元、998萬7183元、238萬1789元、456萬4009元、254萬5479元，合計2534萬8562元，約定借款期限依序分

別為107年12月11日、107年12月11日、107年12月31日、107年11月30日、108年2月3日，利息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51%機動計算，並均應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且依借據第6條約定，如未依約繳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富而璘公司於107年10月11日即違約未按時繳息，經原告定期催告後，仍未置理，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借據第6條之約定，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以備償金額抵償後，迄今總計尚欠本金2195萬56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廖麗雲、林暉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約定書3份、借據5份、催告函影本1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等件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煜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月女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新台幣）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逾期6 個月內違約金		逾期6 個月以上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0000000元	0000000元	107.11.16	自107/11/17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07/11/17起至108/5/16止	0.26%	自108/5/17起至清償日止	0.52%
2	0000000元	0000000元	107.10.11	自107/10/12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07/10/12起至108/4/11止	0.26%	自108/4/12起至清償日止	0.52%
3	0000000元	0000000元	107.10.31	自107/11/1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07/11/1起至108/4/30止	0.26%	自108/5/1起至清償日止	0.52%
4	0000000元	0000000元	107.10.30	自107/10/31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07/10/31起至108/4/29止	0.26%	自108/4/30起至清償日止	0.52%
5	0000000元	0000000元	107.11.3	自107/11/4起至清償日止	2.6%	自107/11/4起至108/5/3止	0.26%	自108/5/4起至清償日止	0.52%
總計	00000000元	00000000元							